

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第18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第18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明遠	62年9月11日	男	臺灣省嘉義市	無政黨	國立嘉義農專	水燦林國小家長會長 雲林縣家長協會現任理事長	一、建立「獨居與弱勢長輩關懷系統」。 二、優先提供獨居與弱勢長輩擴大送餐服務，輔導成立長青食堂。 三、鄉內突發變故、汙染爭議，公所在下班後亦會安排備勤人力，緊急處置。 四、建立公害污染緊急處置模式。 五、針對畜牧場申設採總量管制及預先公告機制，避免爭端。 六、力行鄉公所行政革新，清潔隊員招聘過程採抽籤公開。 七、遷移資源回收場、推動消防隊及警察分駐所西遷、推動水燦林段重劃，以帶動區域發展。 八、規劃更便民的垃圾收取方式。 九、推動農村產業在地一貫化生產鏈建制。 十、發展友善農業及人文觀光產業。 十一、辦理顏思齊開台四百週年的紀念活動，提升水林產業知名度。 十二、提供運動空間及運動器材出借，恢復辦理各類運動競賽、提倡鄉內運動風氣。
2		許山堃	51年2月2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水林國小 水林國中 省立北港高級農工	第16、18、20屆鄉民代表 第17、18屆鄉民代表會主席	1.全力支持配合縣長照顧老人，成立老人食堂服務長照2.0，成為幸福水林。 2.爭取農水路建設、地方建設。 3.發展精緻農業，鼓勵青年返鄉。 4.爭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放寬。 5.加強對弱勢鄉民予以幫忙、協助、照顧。
3		李漢卿	62年11月23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政黨	尖山國小 水林國中	中華資深青商總會—國際事務副總會長 全球中華文化藝術新傳獎選拔委員會—副總幹事	1.廣辦老人長春食堂，讓長輩有溫暖受照護。 2.查報全鄉農路水路，讓農民用路用水無虞。 3.成立水林農產品交易公司，維護農產價格和農民權益。 4.發展水林特色文化，結合農產推銷，提升水林能見度。 5.加強社區營造，綠美化庄頭環境，讓水林具備觀光價值。 6.規劃水林鄉行政區區，將公所、派出所、戶政所、衛生所、消防隊集中，方便鄉親洽公。 7.興辦婦女兒童關懷據點，特別照顧弱勢家庭。 8.給漢卿一個機會，給水林創新的契機，漢卿立誓全心建設進步水林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

-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選舉票顏色：
 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反賄選宣導：
 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 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 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 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 - 民主入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
 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 -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 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圈選欄	號次	相片	候選人姓名
	號次	相片	姓名

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雲林縣水林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投票所地點	投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鄰名稱
230	水燦林國小	水北村水林路6號	水北村1至10鄰
231	水北社區活動中心	水北村廟前路86號旁	水北村11至20鄰
232	水林水利工作站	水南村東昇街2-1號	水南村1至10鄰
233	水南村老人休閒活動中心	水南村埔尾路59-1號	水南村11至20鄰
234	萬興社區活動中心	萬興村萬興路1-3號旁	萬興村
235	尖山社區活動中心	尖山村頂尖山路19號(16號旁)	尖山村
236	大溝社區活動中心	大溝村大溝124-7號(旁)	大溝村
237	順興社區活動中心	順興村順興路23號旁	順興村
238	大山社區活動中心	大山村大山路125號(旁)	大山村
239	後寮社區活動中心	後寮村後寮54-9號(54-7號旁)	後寮村
240	春埔社區活動中心	春埔村春埔路59號旁	春埔村
241	西井社區活動中心	西井村西井路21號旁	西井村
242	車港社區活動中心	車港村車港口48號旁	車港村
243	蘇秦社區活動中心	蘇秦村蘇秦46號旁	蘇秦村
244	灣東社區活動中心	灣東村宏仁路36號	灣東村
245	灣西社區活動中心	灣西村文明西路36號(旁)	灣西村
246	順天宮香客大樓	蕃薯村102-1號	蕃薯村
247	文正國民小學	山腳村蕃薯1號	山腳村
248	萬松國中	松北村松北路1-1號	松北村
249	松中社區活動中心	松中村萬松路213號	松中村
250	松西社區活動中心	松西村後厝路59號旁	松西村
251	瓊埔社區活動中心	瓊埔村瓊埔路86號旁	瓊埔村
252	塹底村集會所	塹底村塹底90號	塹底村
253	海埔社區活動中心	海埔村海埔路67-3號	海埔村
254	土厝社區活動中心	土厝村下寮1號旁	土厝村
255	溪墘社區活動中心	溪墘村溪墘厝41號	溪墘村

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積極查辦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 檢舉不為公民 好及 檢舉中心

檢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份

檢舉鄉（鎮、市）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